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長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长青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长青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假定：长青集团提供给本所的与本次发行相关全部文件、资料、信息和陈述是全面的、完整的、及时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本所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政府部门、社团、组织或其他任何单位提供。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广东长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长青集团的批准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1月4日，长青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青集团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6日，于2007年11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9号《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87号《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980万股于2011年9月20日上市，网下询价发行的720万股于2011年12月20日上市。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告的信息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0846270	住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注册资本	74,188.31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办实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已经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2.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

度报给，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58.04 万元、13,849.58 万元、28,267.10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958.24 万元，经测算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7%、57.77%、65.0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0.04 元、0.94 元、0.71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作投资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 号）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5.2.4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额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5.2.4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符合《上市规则》5.2.4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且各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开具的守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启强和麦正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58.04 万元、13,849.58 万元、28,267.10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环保热能业务和燃气具制造业务，盈利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且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对外投资合同等重要资产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通过购买或自建取得，主要商标、专利通过自行研发申请取得，发行人现有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之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8 年度以现金派发股利 14,837.66 万元，2019 年度以现金派发股利 14,837.66 万元。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58.04 万元、13,849.58 万元、28,267.10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958.24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

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会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3）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专项鉴证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0%、7.78%、13.05%，平均不低于6%；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40,864.77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80,000万元，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58.04万元、13,849.58万元、28,267.10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6,958.24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6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委托中诚信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中诚信拥有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0,864.77 万元，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没有提供担保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内容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并明确了相关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披露过盈利预测，不存在实际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 50%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经办律师:

邵芳

2020年5月12日